

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110 年 1 月 8 日 109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26 日 111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招收及嘉勉優秀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；並鼓勵在學學生積極協助教學及行政事務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二、本系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、助學金二種：

(一)獎學金係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(不含在職生)。

(二)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在學學生：

1. 協助課程(含全英文課程)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。

2. 協助行政事務之勞僱型工讀生。

三、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由管理學院分配額度。本系所獲配獎學金，若有支用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
四、獎學金經費分配原則：

(一)博士生：

1. 優秀入學獎學金：

博士班考試入學且進入本系就讀，入學成績排名第一名，每月獎學金五仟元，共核發十二個月。

2. 校內外博士班獎學金配合款：

補助本校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、本校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等之配合款。已獲本配合款補助者不得重覆支領優秀入學獎學金。本配合款之發放需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(二)碩士生：

1. 優秀入學獎學金：

本系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且進入本系就讀，入學成績分別排名前三名，每名可獲得獎學金一萬元。

2. 優秀學生獎學金：

每班二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前六名內，修業學分數至少九學分，並參考修業科目，且無不及格及棄選科目。若有多名同學同名次時，則依序以本系必修學分成績之平均分數及 Grade Point Average 做為優先推薦之依據。當學期轉入、轉出本系及提早畢業者不得申請。每名可獲得獎學金一萬元。

上述名額得依當年度經費及發放情形調整。

五、助學金經費分配原則：

(一)教學助理

1. 基礎課程、實習課程、兼任教師及外系支援課程(每月薪資，一學期核發四個月)：

(1) 教學助理：六十人以下，每名四十元；超過六十人部分，每名三十元。

(2) 教學助教(有實習課)：四十人內三仟元，四十一至六十人部分每名五十元，六十一至九十人部分每名四十元，九十一人(含)以上部分，每名三十元。

(3) 本系開設課程全學期教學助理費若不足一萬元，由本系補足。

2. 修課人數補助(每學期):

四十人以下不補助，四十一至六十人，補助每門課二十小時助學金；六十一至八十人，補助四十小時助學金；八十一至一百人，補助六十小時助學金；超過一百人，補助八十小時助學金。通識課程、支援外系課程及實習課程不重覆補助。

3. 創新課程補助(每學期):

教師開設創新課程，經系務會議認可後，開課第一學期每門課補助八十小時助學金。

4. 以上三者分配後，再依餘額分配給每位專任教師教學助理時數。

5. 全英文授課補助:

依管理學院分配金額核給，此項助學金不得流用至其他用途。

(二)工讀生:

助學金之支給，每生時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工資。

六、應支應勞保、健保及勞退之雇主負擔與相關衍生費用應由獲配額內支應，若上開費用另有補助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作業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陳請教務長同意，修正時亦同。